

关于教育部 1+X 器乐艺术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考试报名通知

中北大学艺术学院获批为教育部器乐艺术指导职业等级试点单位,特此面向我院大二至大四学生进行器乐艺术教育培训指导(高级)及 1+X 器乐艺术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工作。课程指导时间为周二第 9 节课,有意向报考 1+X 器乐艺术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学请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前报名,限报学生 30 人。



《1+X 器乐艺术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》是经教育部审批的艺术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,2021 年 9 月教育部与人社部共同发文,要求非学科类(含艺术)机构的教研、教学人员应“具备相应职业(专业)能力证明”。证书类别符合 2021 年 9 月教育部与人社部共同发文要求的非学科类(含艺术)机构的教研、教学人员应具备“相应职业(专业)能力证明”;2022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文要求各省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,其中第二条明确要求,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,从业

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（专业）能力证明。各省也已相继出台了艺培机构准入标准，明确要求从业人员须持有国家颁发或认可的职业（专业）能力证明。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（简称 1+X 证书）制度试点，器乐艺术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在 200 多所试点院校广泛实施，帮助毕业生拓展就业创业本领，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。



首页 > 公开

信息名称:

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的通知

信息索引:

360A07-06-2019-0013-1

生成日期:

2019-04-10

发文机构:

教育部等四部门

发文字号:

教职成〔2019〕6号

信息类别:

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

内容概述:

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。

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的通知

教职成〔2019〕6号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职成函〔2023〕1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 1+X 证书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有关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：
根据教育部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安排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决定开展全省 2023 年 1+X 证书制度试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申报 (一) 申报院校范围

我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(含本科和专科层次，下同)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应用型本科院校等。

(二) 申报院校条件

1. 开设拟参与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(方向)，原则上已连续招生 3 年，具备相关领域职业培训经验。
2. 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，人才培养质量高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，有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满足教学、培训需要的教学资源。

3. 有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师资队伍，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。
 4. 具备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。有关设施设备可通过租用等方式，与有关企业、基地和院校合理共用。
 5. 有较为完善的证书试点工作推进制度体系。
- #### (三) 申报证书范围
- 教育部已发布的所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